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发文件处理笺

发文号 经管系发2019(1)号	缓急	密级
标题 经管系、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件订稿)		
签发 同意发文 刘江凡 2019.6.10	会签 刘江凡 肖建明	
拟稿单位意见 请发下。 许礼 2019.6.6		
系部审核意见 请书记、刘江凡签字、请姚主任签字。 许礼 2019.6.6		
拟稿单位 教务办	拟稿人 许礼	改稿人 刘江凡
报送		
抄送		
发送		
印刷份数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系文件

经管系发〔2019〕1号

经济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修订稿)

党政联席会议是我系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管理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我系自2018年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以来的效果，重新修订我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议组成人员

1、组成人员：系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系主任、各支部书记、教学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务办主任、教务干事、学工办主任、学工干事。

2、列席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可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3、会议记录人员：系教务办主任。

二、会议基本原则

1、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系部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以及涉及系部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有关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征求群众意见，进行调查研究，经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党政联席会的决议、决定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支持，充分发挥个人专长，努力形成整体合力。要依据分工行使职权，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日常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系主任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后可做出处理，但事后必须向系党政联席会详细汇报。

3、建立“五合五分”的议事及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在议事和推动工作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到：在领导方向上合，在领导方式上分；在工作目标上合，在工作职能上分；在工作思路上合，在工作职责上分；在重大问题上合，在一般工作上分；在工作关系上合，在工作制度上分。

三、议事范围

1. 研究制定本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

3. 研究解决本系有关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招生等方面的问题。

4. 研究决定教师的培养、推荐、使用和管理以及人才引进等队伍建设问题。

5. 研究决定本系年度经费预算，审批 5000 元以上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开支项目。制定创收及分配管理办法，审批 2000 元以上预算外自有资金的开支项目。

6. 研究以系部名义开展的对内对外合作项目，起草协议，听取、审查合同与协议的执行情况。

7. 研究推进系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就业工作。

8. 研究推进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和谐学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及师德建设等工作。

9. 研究推进系部安全稳定工作，解决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研究通过以系部名义向上级组织提交的重要建议和工作报告。

11. 讨论决定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事宜。

12. 讨论决定涉及系部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3. 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应该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

四、党政联席会议召开

1.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每月周一下午 2：30 召开，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或推迟召开。

3. 党政联席会议由系党总支书记和系主任共同商定。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会议可分别由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4. 凡需报党政联席会讨论的事项，系部各分管领导要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和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

5. 会议议题确定后，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如有必要，会议讨论的有关材料也提前发给与会人员。

6. 因故不能到会的人员，应事先请假，并就会议相关议题提出个人意见。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记录人向其转告会议情况及决定，也可以以会议纪要形式送阅。

7. 党政联席会一般应保证全员参加，至少要有超过 2/3 的人数参加，方可召开。与会人员应就相关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在综合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可对议题提出实施意见。必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对讨论的问题存在较大分歧，则不匆忙做出决定，在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

8. 党政联席会议就重要工作议决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

五、党政联席会纪律和要求

1、保密纪律

与会人员要按时参加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不得

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2、执行纪律

对党政联席会所做出的决定或决议，会议成员应坚决贯彻执行，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会议成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未做出新的决定和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

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所做出的决定或决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的情况下，应与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成员通报，并需由党政联席会予以确认。

3、会风纪律

建立和保持民主、集中、坦诚、务实、简短、高效的健康会风。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经济管理系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